

書面質詢

近日有媒體報道：「為配合世界環保和機動車運動發展大方向，同時因應澳門街道賽，今年將首次限制大賽車噪音，平均不高於一百一十五分貝。……驗車程式亦增設檢驗分貝，測試賽車發動機噪音，若不達要求須改善。^[1]」

有專家學者對上述噪音問題指出：「當我們在 85 分貝或以上環境逗留，聽覺其實已經開始受到傷害，而破壞有多大會視乎逗留時間有多久。以賽車為例，現場分貝可高達 130 分貝，數秒時間已足夠造成聽覺永久破壞。賽道上工作人員大多已配戴聽力保護裝置，例如耳罩，但觀賽人士可能會忽略這方面的準備。^[2]」

而據資料顯示：「毫無防護地置身於 80 分貝以上的噪音當中，就會使聽覺細胞逐漸受損，造成耳聾。若突然發生 120 分貝以上音，如大砲聲、爆炸聲、鑿岩機聲等，可能立即導致耳聾……在噪音 80 分貝以上的環境中工作、學習，將使人精神無法無集中、聽力下降，降低工作、學習效率。^[3]」

對於賽車所帶來的‘噪音’可能令市民聽覺嚴重受損的情況，專家學者指出，當局並未就‘噪音’會否對市民聽覺造成的傷害作出評估，惟當局雖已給觀看賽車的觀眾和市民派發海綿耳塞，並將首次限制大賽車噪音，驗車程式增設檢驗分貝，測試賽車發動機噪音。此舉實為對市民身體健康之關顧，但仍未有充足的指引，提示或者告誡市民做足保護聽覺的措施，或是明確向市民解釋，只有個人做足聽覺保護措施，市民才可放心觀看賽事，賽道附近的居民的聽覺才能受到保護。有市民叫我問一聲政府行政當局限制的指引是想表達出，每一輛賽車起步發出的噪音不高於一百一十五分貝，定抑或是賽車群競賽時的整體環境噪音不高於指定分貝？專家學者及市民甚疑，當局如何能嚴格落實執行上述規定，倘若賽車檢驗不符合限制，當局是否會對賽事作出禁止之處理？還是繼續讓賽事進行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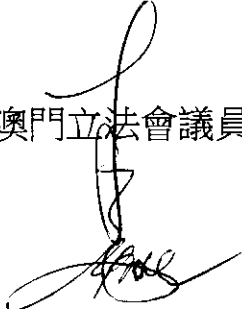
有鑒於此，本人提出書面質詢如下：

1. 有市民再次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，行政當局所指的檢測限制，到底是每一輛賽車起步發出的噪音

不高於一百一十五分貝，定抑或是賽車群競賽時的整體所發出的噪音不高於上述指定分貝？請清晰地向市民解釋及說明之。

2. 不論單一或整群賽車進行噪音檢測，但當檢測出不符合限制，超過 115 分貝時，當局是否會對該賽車或賽事作出禁止之處理？還是繼續讓賽事進行？
3. 有賽道附近的居民或旅客因賽車的噪音，引致聽覺受損害需要求醫時，請問行政當局，責任誰屬？

澳門立法會議員



麥瑞權

2014 年 10 月 22 日

參考資料：

- 1] 今屆預算億九 戰車首次限噪 大賽車選手須考牌，澳門日報，2014-4-16
- 2] 唯聽澳門聽覺及言語中心：Widex Macau Hearing and Speech Centre
- 3] 啟新健康世界資訊：<http://www.ch.com.tw/indexhome.aspx?mf=0&chapter=AIA900602>